**河南化工职业学院**

**关于对高慧的处理决定**

院属各部门：

高慧，女，系我院化学工程系化工1401班学生。

经查，该生自新生报到入校至今，经常出现辱骂、殴打他人等不良行为，学院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多次批评教育，但该生仍不思悔改，更有甚者，将男生带到其宿舍留宿，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行为极其恶劣，影响极坏。

为严肃校纪，惩前毖后，教育本人及广大学生，根据《河南化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九条第四款、二十条第三款及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：

给予高慧留校察看处分，并取消本学年参评“奖、助学金”、“评优评先”资格。

2015年5月27日